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平安** 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最多176,58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最多176,58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讓約9.1%；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3.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52,974,000 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 52,470,000 港元，其擬用作本公佈「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用途。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當中所有先決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 176,58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66%；及 (ii) 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9%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 1,765,800 港元。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倘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後，預期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時，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讓約9.1%；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3.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淨配售價(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將為約每股配售股份0.297港元。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之責任及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遭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停止和終結，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能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條文者除外。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

- (i) 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永久與否)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永久與否)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事項難以實行，或不建議或不適宜進行配售事項；
  - (d) 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終止或暫停在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或對此施加重大限制；或
  - (e) 股份於任何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開市買賣於其上市之證券之日子)期間暫停買賣，惟配售事項導致之情況除外；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於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本公司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接獲該通知。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換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為755,405,519股。故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974,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52,47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出現機會時用於進一步投資，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材料貿易業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將持續完成業務轉型，在大力拓展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同時，實行多元化發展策略。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比較，配售事項乃於相對較短期間內以較低成本擴闊股東基礎及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變動，則(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a)將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最高數目之176,580,000股配售股份；(b)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及(c)承配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配售股份除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華商租車(附註1)	3,499,233,889	52.75	3,499,233,889	51.38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附註2)	789,500,000	11.90	789,500,000	11.59
公眾股東：				
— 承配人(附註3)	—	—	176,580,000	2.59
— 其他	2,345,436,565	35.35	2,345,436,565	34.44
總計	<u>6,634,170,454</u>	<u>100.00</u>	<u>6,810,750,454</u>	<u>100.00</u>

附註：

1. 華商租車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鄧淑芬女士(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擁有60%及劉江湓女士(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華商租車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由於戴昱敏先生為鄧淑芬女士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或視作於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劉海龍先生全資擁有。
3. 據配售代理所知，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彼等概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當中所有先決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326,834,090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76,58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76,58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商租車」	指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驍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淳女士(主席)及陳驍航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曉蘆先生(副主席)及王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